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重要提示

本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事项。

二、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2日下午2: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15号一致药业大厦五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李智明董事长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7 人、代表股份 226,547,267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2.4731%。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6 人、代表股份 216,407,483 股，占本公司 A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70.3201%；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1 人、代表股份 10,139,784 股，占本公司 B 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8.4744%。

(2) 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5 人，代表股份 195,416,9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3.8885%。

(3) 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数 31,130,29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5845%。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情况

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累积投票制分别通过了议案5、6；

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了议案1、3、4；

经出席现场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网络投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议案2。

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4 年半年度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安排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同意在年初董事会批准全年银行授信额度的基础上，对下半年授信额度进行如下调整：

（一）经营性授信额度调整为 70.765 亿元，与年初相比减少 5.65 亿元，并对授信银行之间额度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2014 年 授信额度	半年度调整 后授信额度	申请公司	半年度调 整后最高 可使用额 度	担保方
平安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平安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长城支 行	130,000	13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信用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 有限公司	7,000	国药一致与少 数股东共同担 保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 公司	9,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少数股东提供 反担保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 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少数股东提供 反担保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 有限公司	-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 有限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 公司	3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 有限公司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 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 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 公司	1,5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30,000	国药一致担保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5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中药有限公司	5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130,000	130,000		138,5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000	75,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信用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4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5,000	国药一致担保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3,000	致君制药和致君医贸共用额度，致君制药最高可使用3000万，致君医贸最高可使用2000万，由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75,000	75,000		81,000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10,000	1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信用
		10,000	10,00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0,000	国药一致担保
		10,000	1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	1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公司		
		5,000	-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35,000	30,000		3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25,000	25,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致君制药担保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60,000	4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40,000	国药一致担保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22,500	20,000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2,000	1,000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0	致君制药担保
	中国银行太仓支行	5,000	5,000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	-	4,000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4,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小计	114,500	95,000		9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	30,000	3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国控广州和致君制药共同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惠州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招商银行广州人民中路支行	10,000	1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国药一致担保
招商银行柳州分行	10,000	-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招商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	3,150	3,150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3,150	致君制药和致君医贸共用额度：致君制药使用为信用方式，致君医贸使用由致君制药担保
	小计	53,150	43,150		63,15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1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信用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6,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	10,000		16,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10,000	1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35,000	35,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5,000	国药一致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3,500	3,500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3,500	国药一致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江门市江海支行	3,000	1,000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6,000	-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57,500	49,500		49,5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深圳东门支行	5,000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国药控股担保
	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	21,000	11,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1,000	国药控股担保6000万、国药一致担保5000万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6,000	6,00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6,000	国药一致担保
	交通银行苏州太仓支行	3,000	3,000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35,000	20,000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佛山分行	2,000	-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	国控广州担保

公司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20,000	20,00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兴业银行柳州支行	5,000	5,000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4,000	4,000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4,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31,000	29,000		29,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20,000	2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1亿元、信用方式1亿元
	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3,000	-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23,000	20,000		2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25,000	25,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致君制药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2,000	2,000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提供担保, 少数股东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太仓市支行	8,000	6,000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6,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35,000	33,000		33,000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广州分行	30,000	3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太仓支行	4,000	-	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集团财务公司	50,000	50,000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信用
花旗银行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50,000	50,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50,000	国药控股担保
摩根大通银行	摩根大通银行广州分行	15,000	25,000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5,000	国药一致担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8,000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	3,000	1,000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

有限公司	行					
光大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光大银行南 宁分行	15,000	15,000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 公司	15,000	信用
苏州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苏州银行太 仓支行	-	2,000	国药集团致君（苏 州）制药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合计		764,150	707,650		748,150	

注：

- 1、以上授信及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 2、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为滚动使用，余额控制，因此存在担保实际发生额大于经审批的担保额度的情况，但任一时点担保余额均未超过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 3、银行对公司核定集团授信总额度，并在授信总额内设定子公司单体最高使用额度，因此授信最高使用额度大于集团授信总额度，但任一时点子公司授信内实际融资余额合计不超过集团授信总额度。

（二）项目用额度为 6.643 亿元，与年初相比增加 0.4 亿元，主要是新增致君制药《心血管系统靶向药物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财政补贴专项国家开发银行额度 0.4 亿元，授信期限为三年。项目用银行授信银行额度及担保情况调整后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2014年授 信额度	半年度调整后 授信额度	申请公司	担保方	用途
国家开发银 行深圳分行	20,000	20,000	国药集团一致 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致君制药担 保	国药一致坪山 项目，已于 2013 年签署，项目贷 款期为八年
国家开发银 行深圳分行	40,000	—	国药集团一致 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致君制药担 保	项目贷款期为 八年
中国银行深 圳龙华支行		40,000	国药集团一致 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国药一致坪山 项目，项目贷款 期不超过七年
国家开发银 行深圳分行	-	4000	深圳致君制药 有限公司	国药一致担 保	心血管靶向药 研发财政补贴， 项目贷款三年

平安银行深圳桂园支行	2,430	2,430	深圳致君制药有限公司	信用	致君制药二期项目, 300万欧元, 期限一年
合计	62,430	66,430			

1、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6,547,267	226,547,267	100.0000%	0	0.0000%	0	0
与会A股股东	216,407,483	216,407,483	100.0000%	0	0.0000%	0	0
与会B股股东	10,139,784	10,139,784	100.0000%	0	0.000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41,604,976	41,604,976	100.0000%	0	0	0	0
与会A股中小投资者	31,465,192	31,465,192	100.0000%	0	0	0	0
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139,784	10,139,784	100.0000%	0	0	0	0

2、表决结果: 通过。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继续提供金融服务的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非关联股东	41,604,976	32,504,993	78.1277%	9,099,983	21.8723%	0	0
与会A股非关联股东	31,465,192	31,442,039	99.9264%	23,153	0.0736%	0	0
与会B股非关联股东	10,139,784	1,062,954	10.4830%	9,076,830	89.517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	------	-------	------	-------	------	-------	------

与会非关联中小投资者	41,604,976	32,504,993	78.1277%	9,099,983	21.8723%	0	0
与会非关联 A 股中小投资者	31,465,192	31,442,039	99.9264%	23,153	0.0736%	0	0
与会非关联 B 股中小投资者	10,139,784	1,062,954	10.4830%	9076830	89.5170%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6,547,267	226,547,267	100.0000%	0	0	0	0
与会 A 股股东	216,407,483	216,407,483	100.0000%	0	0	0	0
与会 B 股股东	10,139,784	10,139,784	100.0000%	0	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41,604,976	41,604,976	100.0000%	0	0	0	0
与会 A 股中小投资者	31,465,192	31,465,192	100.0000%	0	0	0	0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	10,139,784	10,139,784	100.0000%	0	0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1、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6,547,267	226,547,267	100.0000%	0	0	0	0
与会 A 股股东	216,407,483	216,407,483	100.0000%	0	0	0	0
与会 B 股股东	10,139,784	10,139,784	100.0000%	0	0	0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41,604,976	41,604,976	100.0000%	0	0	0	0
与会 A 股中小投资者	31,465,192	31,465,192	100.0000%	0	0	0	0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	10,139,784	10,139,784	100.0000%	0	0	0	0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通过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李智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1.1 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6,547,267	196,325,486	86.6598%
与会 A 股股东	216,407,483	187,204,531	86.5056%
与会 B 股股东	10,139,784	9,120,955	89.952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41,604,976	11,383,195	27.3602%
与会 A 股中小投资者	31,465,192	2,262,240	7.1897%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	10,139,784	9,120,955	89.9522%

1.1.2 表决结果：当选。

1.2 选举魏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1 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6,547,267	196,325,486	86.6598%
与会 A 股股东	216,407,483	187,204,531	86.5056%
与会 B 股股东	10,139,784	9,120,955	89.952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41,604,976	11,383,195	27.3602%
与会 A 股中小投资者	31,465,192	2,262,240	7.1897%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	10,139,784	9,120,955	89.9522%

1.2.2 表决结果: 当选。

1.3 选举姜修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1 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6,547,267	196,325,486	86.6598%
与会 A 股股东	216,407,483	187,204,531	86.5056%
与会 B 股股东	10,139,784	9,120,955	89.952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41,604,976	11,383,195	27.3602%
与会 A 股中小投资者	31,465,192	2,262,240	7.1897%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	10,139,784	9,120,955	89.9522%

1.3.2 表决结果: 当选。

1.4 选举马万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4.1 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6,547,267	196,325,486	86.6598%
与会 A 股股东	216,407,483	187,204,531	86.5056%
与会 B 股股东	10,139,784	9,120,955	89.952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41,604,976	11,383,195	27.3602%
与会 A 股中小投资者	31,465,192	2,262,240	7.1897%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	10,139,784	9,120,955	89.9522%

1.4.2 表决结果：当选。

1.5 选举崔映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1 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6,547,267	196,325,486	86.6598%
与会 A 股股东	216,407,483	187,204,531	86.5056%
与会 B 股股东	10,139,784	9,120,955	89.952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41,604,976	11,383,195	27.3602%
与会 A 股中小投资者	31,465,192	2,262,240	7.1897%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	10,139,784	9,120,955	89.9522%

1.5.2 表决结果：当选。

1.6 选举闫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6.1 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6,547,267	196,325,486	86.6598%
与会 A 股股东	216,407,483	187,204,531	86.5056%
与会 B 股股东	10,139,784	9,120,955	89.9522%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41,604,976	11,383,195	27.3602%
与会 A 股中小投资者	31,465,192	2,262,240	7.1897%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	10,139,784	9,120,955	89.9522%
-------------	------------	-----------	----------

1.6.2 表决结果：当选。

2、审议通过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选举何志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1.1 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6,547,267	197,100,533	87.0019%
与会 A 股股东	216,407,483	187,204,531	86.5056%
与会 B 股股东	10,139,784	9,896,002	97.59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41,604,976	12,158,242	29.2230%
与会 A 股中小投资者	31,465,192	2,262,240	7.1897%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	10,139,784	9,896,002	97.5958%

2.1.2 表决结果：当选。

2.2 选举熊楚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2.1 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6,547,267	197,100,533	87.0019%
与会 A 股股东	216,407,483	187,204,531	86.5056%
与会 B 股股东	10,139,784	9,896,002	97.59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41,604,976	12,158,242	29.2230%
与会 A 股中小投资者	31,465,192	2,262,240	7.1897%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	10,139,784	9,896,002	97.5958%

2.2.2 表决结果：当选。

2.3 选举肖胜方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3.1 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6,547,267	197,100,533	87.0019%
与会 A 股股东	216,407,483	187,204,531	86.5056%
与会 B 股股东	10,139,784	9,896,002	97.5958%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41,604,976	12,158,242	29.2230%
与会 A 股中小投资者	31,465,192	2,262,240	7.1897%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	10,139,784	9,896,002	97.5958%

2.3.2 表决结果：当选。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1、选举冯一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1 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6,547,267	197,275,097	87.0790%
与会 A 股股东	216,407,483	187,204,913	86.5057%
与会 B 股股东	10,139,784	10,070,184	99.3136%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41,604,976	12,332,806	29.6426%
与会 A 股中小投资者	31,465,192	2,262,622	7.1909%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	10,139,784	10,070,184	99.3136%

1.2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关晓晖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1 总体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26,547,267	190,185,394	83.9495%
与会 A 股股东	216,407,483	187,204,531	86.5056%
与会 B 股股东	10,139,784	2,980,863	29.3977%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股）	同意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41,604,976	5,243,103	12.6021%
与会 A 股中小投资者	31,465,192	2,262,240	7.1897%
与会 B 股中小投资者	10,139,784	2,980,863	29.3977%

2.2 表决结果：当选。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思涵、梁秀雯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1、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二日